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942号），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万企达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30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万企达股票进行特殊标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万企”。

公司对终止股票挂牌决定无异议。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依法继续保障各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终止挂牌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联系方式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童伟

联系电话：13705171000

邮箱：1938932116@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台中路 99 号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思

邮箱：zhangsi@zs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银行大厦 10 楼 1003 室

特此公告。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